

中建材 8388号
2017年12月26日收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文监总字〔2017〕140号

《办法》关于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制度的要求，为进一步规范安

责任保险实施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此致



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工作,强化事故预防,切实保障被保险人合法权益及有关人员的合法权益。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安全生产责任保险,是指保险机构对投保的生产经营单位发生的生产安全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和有关经济损失等予以赔偿,并且为投保的生产经营单位提供安全生产事故预防服务。

第三条 按照本办法请求的经济赔偿,不影响参保的生产经营单位从业人员(含劳务派遣人员,下同)依法请求工伤保险赔偿的权利。

第四条 坚持风险防控、费率合理、理赔及时的原则,按照政府引导、政府推动、市场运作的方式推行安全生产责任保险。

第五条 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的保费由生产经营单位缴纳,不得以任何方式摊派给从业人员个人。

第六条 煤矿、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道路运输、建筑施工、民用爆炸物品、冶金等行业,以及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规定的其他行业,应当依法参加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其他行业自愿参加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省城盛印对本地区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实施监督管理。

第七条 省城盛印负责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的监督管理工作。

产经营单位,可以投保职业病相关保险。

对生产经营单位已投保的与安全生产相关的其他险种,应当增加或将其调整为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增强事故预防功能。

第十二条 承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具备相应专业资质和能力,主要包括以下方面:

(一)营业经营情况;

(二)偿付能力水平;

(三)开展责任保险的经验年限;

(四)是否具备相应专业资质和安全生产知识储备;

(五)是否具备相应的服务能力和应急处理能力。

第十三条 根据实际需要,鼓励保险机构创新保险产品,开展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工作。

第十四条 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的保险责任包括投保的生产经营单位从业人员人身意外伤害,第三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事故抢险救援、医疗费用垫付、事故鉴定、法律诉讼等费用。

第十五条 保险机构不得以安全生产责任保险为条件,强制生产经营单位投保其他产品。

第十六条 国家鼓励发展再保险,鼓励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的生产经营单位向再保险机构投保,鼓励再保险机构向境外再保险机构投保。

第十七条 国家鼓励发展再保险,鼓励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的生产经营单位向再保险机构投保,鼓励再保险机构向境外再保险机构投保。

(一)事故记录和等级:费率调整根据生产经营单位是否发生事故、事故次数和等级确定,可以根据发生人员伤亡的一般事故、较大事故、重大及以上事故次数进行调整。

(二)其他:投保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风险程度、安全生产标准化等级、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安全生产诚信等级、是否被纳入安全生产领域联合惩戒“黑名单”、赔付率等。

各地区可以参考以上因素,根据不同行业领域实际情况进一步制定费率调整办法。

附件 1 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费率表

附件 1 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费率表

费率表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中行业代码为基准,费率表如下:

协助投保的生产经营单位开展以下工作:

- (一)安全风险评估和职业健康风险评估等;
- (二)安全检测检验、培训和安全教育;
- (三)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

1. 行业代码

2. 费率

3. 费率

4. 费率

5. 费率

6. 费率

7. 费率

8. 费率

9. 费率

10. 费率

11. 费率

12. 费率

13. 费率

14. 费率

15. 费率

16. 费率

17. 费率

18. 费率

19. 费率

20. 费率

21. 费率

22. 费率

23. 费率

前款规定,对未依法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的情况,开展监督检查

支付给受害人的,保险机构预防费用投入不足、未履行事故预防责任、委托不合法的社会化服务机构开展事故预防工作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保险监督管理机构及有关部门应当提出整改要求

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工业和信息化部

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和财政部负责解释。

第三十条 本办法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